

附件

## 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独)市监撤登字〔2025〕第1号

当事人：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6MA6EC5CJ1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福林铭城B区3栋9号，注册资本：4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登记机关：黔南州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魏昌勤反映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名登记为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要求撤销登记的申请，并提供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对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上“魏昌勤”签名字迹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上股东会议决定、公司章程等“魏昌勤”签字均不是魏昌勤本人书写。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执法人员就该案报请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取得设立登记过程中股东魏昌勤从未知情，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上股东会议决定、公司章程等“魏昌勤”签字均不是魏昌勤本人书写；通过魏昌勤提供的南充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显示2016年6月27魏昌勤向阆中市公安局申领居民身份证，申领原

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办理的身份证的有效期为 2016.6.27-长期，而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设立登记材料显示的魏昌勤身份证复印件所显示为魏昌勤身份证有效期为 2009.01.21-2029.01.21，与魏昌勤最新申领的身份证信息不一致。执法人员没有找到该公司登记的住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材料上的电话无法与该公司的财务、股东、委托代理人取得联系；且通过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查询该公司登记提供的房权证，未能在“贵州省房地产信息系统”和产权产籍纸质档案材料中查询到该本房产证的相关登记信息；根据现有证据认定当事人系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的公司登记。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涉嫌冒名注册登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没有相关市场主体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魏昌勤关于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要求撤销登记申请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住所的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3.魏昌勤提供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证明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上股东会议决定、公司章程等“魏昌勤”签字均不是魏昌勤本人书写；

4.魏昌勤提供阆中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1 份，证明，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材料上魏昌勤的身份信息不

是魏昌勤最新申领的身份证信息；

5.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公司登记档案上的住所材料上的房权证信息核实复函1份；证明该公司登记档案的住所材料无法查询到相关登记信息。

2025年7月16日，本局通过独山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了关于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告知书》（独市监撤登告字〔2025〕1号）。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如下决定：

撤销贵州江明盛汇建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独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登录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j.moj.gov.cn/>）或者“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都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